

洋浦港对外开放口岸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配套工程
(编制可研报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CC026-2022

采购人：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

采购代理：神农架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A. 说明和释义	8
B. 磋商文件	8
C. 响应文件	9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E. 磋商程序	12
F. 授予合同	13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4
H. 纪律和监督	15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参考）	18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0
一、 总则	20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 报价文件格式	31
1、 报价函格式	3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3
报价一览表格式	33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5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
二、 商务响应文件	37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37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9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0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书	42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3
7、 信用查询	44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5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6
10、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47
1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48
三、 技术响应文件	49
1、 服务方案	49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50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洋浦港对外开放口岸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配套工程(编制可研报告)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哈啰宝贝幼儿园楼上 12 楼 5 号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C026-2022

项目名称：洋浦港对外开放口岸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配套工程(编制可研报告)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31.5 万元。

最高限价：¥31.5 万元。

采购需求：

洋浦港对外开放口岸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配套工程占地面积 19382 m²，实现场地硬化及配套建设室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土地获得，将边检海事楼用地及查验场地红线范围内洋浦控股用地回购为政府用地；二是配套室外工程建设，包括场地硬化、管网（含水电）、集装箱充电系统、变配电、照明系统。按照技术规范和结合实际要求，编制《洋浦港对外开放口岸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配套工程可研报告》，该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符合实际，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拟通过本次采购一名合格的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编制服务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

报告或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具有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7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18 时 00 分，下同）；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哈啰宝贝幼儿园楼上 12 楼 5 号房；

获取方式：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邮箱：kuailewenzai@163.com）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中路鸿泰大厦 14 楼 3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中路鸿泰大厦 14 楼 3 号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

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 8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16 室

联系方式：王海燕 电话：189761644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神农架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神农架林区松柏镇堂房村 1 组 27 号

联系方式：郭先生 电话：1337992083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337992083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洋浦港对外开放口岸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配套工程（编制可研报告）
2.2	项目编号	ZDCC026-2022
2.3	采购人	采购人：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 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18976164461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神农架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3379920838
2.5	采购预算	¥31.5 万元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交付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13.3	磋商保证金支付账户	户名：神农架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号：2120200104001323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宇支行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代理服务费,金额为按预算金额计算标准的 9 折收取。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 神农架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号: 2120200104001323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宇支行
31.1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说明: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 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项目要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

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支付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6 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格式为 WORD 或 PDF，不得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有活页，否则将会被拒收。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以项目预算审核核减后的招标代理费为准，由采购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32.1、32.2两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洋浦港对外开放口岸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配套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19382 m²，实现场地硬化及配套建设室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土地获得，将边检海事楼用地及查验场地红线范围内洋浦控股用地回购为政府用地；二是配套室外工程建设，包括场地硬化、管网（含水电）、集装箱充电系统、变配电、照明系统。按照技术规范和结合实际要求，编制《洋浦港对外开放口岸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配套工程可研报告》，该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符合实际，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拟通过本次采购一名合格的供应商承担本项目编制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编制《洋浦港对外开放口岸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配套工程可研报告》。

2.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和报批。

3.协助完成项目申请上级资金和金融机构融资。

(二)服务要求

1.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洋浦港对外开放口岸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配套工程可研报告的编制和评审。

2.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制订咨询工作计划表及准备调研/访谈提纲，并进行尽职调查，获取本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并进行研判分析，为项目组合、包装策划提供充分依据。

3.协助采购人实施方案编制单位完成尽职调查、基础资料收集、项目结构优化、综合测算分析等工作。

(三)成果要求

1.根据实地考察情况及业主提供资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根据采购人、相关部门要求进一步修改及完善可研；

3.准备可研评审和审批所需资料并参加评审会议，协助通过评审和审批；

4.成果文件：编制提交《洋浦港对外开放口岸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二线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建设配套工程可研报告》及审查意见一式各 6 份，电子文档各 1 份，如所需份数超过约定份数时，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编制文件。协助完成可行研究审批，并获得批复。

5.协助开展项目申报上级专项资金或金融机构融资贷款。

(四)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

1.现场勘察：根据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尽职调研与基础资料收集。

2.编制依据：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确保相关工程项目文件通过审查，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相关项目的批复。

3.质量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确保相关工程项目文件通过审查，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相关工程项目的批复。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参考）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期限： 。

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缩短其服务期限。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甲方的要求，应当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三、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叁份。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七、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八、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九、合同终止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违反国家保密纪律和国家廉洁纪律。或者，其出具的检查结果失真，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部分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综合评分由价格评审因素、商务评审因素、技术评审因素三部分组成，各部分评审因素占比权重分别为：

评审因素名称	占比权重	分值
价格评审因素	10%	10 分
商务评审因素	28%	28 分
技术评审因素	62%	62 分

4.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3)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4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7	环保声明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8	承诺书	非联合体投标、将部分项目不转包和分包承诺书
9	磋商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10	磋商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12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交付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2：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			
1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评审因素			
2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方案完整性、吻合度等进行评分： 优得 4.1~5.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 优：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较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良：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基本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能符合项目要求； 一般：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基本吻合、思路粗略、层次结构不够细化，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不能符合项目要求； 差：方案内容有漏项却项、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度差、思路粗略、层次结构不够细化，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不能符合项目要求；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流程、技术标准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流程、技术标准等方案完整性、吻合度等进行评分： 优得 9.1~12.0 分，良得 5.1~9.0 分，一般得 1.1~5.0 分，差得 0.1~1.0 分。 优：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较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良：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基本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能符合项目要求； 一般：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基本吻合、思路粗略、层次结构不够细化，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不能符合项目要求； 差：方案内容有漏项却项、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度差、思路粗略、层次结构不够细化，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不能符合项目要求；

			合项目要求；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项目人员实施配置及分工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实施配置及分工方案完整性、吻合度等进行评分： 优得 4.1~5.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 优：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较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良：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基本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能符合项目要求； 一般：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基本吻合、思路粗略、层次结构不够细化，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不能符合项目要求； 差：方案内容有漏项却项、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度差、思路粗略、层次结构不够细化，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不能符合项目要求；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性、吻合度等进行评分： 优得 4.1~5.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 优：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较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良：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基本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能符合项目要求； 一般：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基本吻合、思路粗略、层次结构不够细化，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不能符合项目要求； 差：方案内容有漏项却项、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度差、思路粗略、层次结构不够细化，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不能符合项目要求；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完整性、吻合度等进行评分： 优得 4.1~5.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 优：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较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良：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基本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能符合项目要求； 一般：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基本吻合、思路粗略、层次结构不够细化，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不能符合项目要求； 差：方案内容有漏项却项、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度差、思路粗略、层次结构不够细化，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不能符合项目要求；

			合项目要求；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7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完整性、吻合度等进行评分： 优得 4.1~5.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 优：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较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良：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基本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能符合项目要求； 一般：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基本吻合、思路粗略、层次结构不够细化，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不能符合项目要求； 差：方案内容有漏项却项、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度差、思路粗略、层次结构不够细化，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不能符合项目要求；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8	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完整性、吻合度等进行评分： 优得 4.1~5.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 优：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较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完全符合项目要求； 良：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基本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能符合项目要求； 一般：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基本吻合、思路粗略、层次结构不够细化，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不能符合项目要求； 差：方案内容有漏项却项、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度差、思路粗略、层次结构不够细化，没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不能符合项目要求；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服务团队日常管理制度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日常管理制度完整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 优得 4.1~5.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 优：制度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良：制度内容科学性、适用性一般，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一般：制度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差：制度内容制定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个人考核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个人考核方案制度完整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

			优得 4.1~5.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 优：制度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良：制度内容科学性、适用性一般，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一般：制度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差：制度内容制定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1	监督管理制度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督管理制度完整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 优得 4.1~5.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 优：制度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良：制度内容科学性、适用性一般，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一般：制度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差：制度内容制定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疫情防控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疫情防控措施制度完整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 优得 4.1~5.0 分，良得 2.1~4.0 分，一般得 1.1~2.0 分，差得 0.1~1.0 分。 优：制度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良：制度内容科学性、适用性一般，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 一般：制度内容科学合理，适用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差：制度内容制定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审因素（28 分）			
13	人员配置要求 19%	19 分	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得 3 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多计 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得 3 分、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多计 5 分。 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成员中每具有 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 注：①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对应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注册证书中单位名称需与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同时提供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查询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网上打印页。

14	履约经验 9%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可研项目履约经验进行计分，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神农架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2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期限
1		项	1			
本项目合计报价：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神农架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2	磋商保证金	¥1500.00 元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4	磋商有效期	60 天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交付			
6	其他	其他商务条款	其他未列 入的商务 条款	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书

至：神农架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承诺 2020 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月日

10、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1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承诺不违反以下情形：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